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中国教育电视台空中课堂频道接收 传送工作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教育电视台空中课堂频道接收传送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0〕23号)转发给你们,请立即遵照执行,并请将接收传送情况于2月21日前汇总反馈至省局安全传输保障处。

联系人:张锦

电 话:0731-84801051

邮 箱:4801052@163.com



特 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0〕23 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中国教育电视台空中课堂频道 接收传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保障全国广大中小学生在抗击疫情期间的学习，全国各有线网络传送机构要切实做好中国教育电视台第四套节目空中课堂频道（CETV-4）的接收传送工作。为了便于各地组织接收，现将该套节目通过卫星传输的技术参数通知如下：

卫星名称/轨位：亚太 6C 卫星/东经 134 度

下行中心频率/极化方式：12395MHz/垂直极化

调制方式:QPSK

前向纠错(FEC):3/4

符号率:27500Ksps

滚降系数:0.35

请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立即将此通知转发辖区内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和有线网络传送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广电总局安全传输保障司、监管中心,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16日印发
